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貳、諮詢委員介紹(10 分鐘)

參、主辦單位報告(10 分鐘)

為加強本局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及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成立在地諮詢小組，原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召開，其任務為(一)聽取河川局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指地方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工作坊、現場勘查等邀請民眾參與之活動)辦理情形，並提供意見。(二)協調整合民眾在地需求及意見，納入各項計畫推動參考。(三)河川局各項計畫執行期間，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四)其他水利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本次會議屬非定期會議，主要係配合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辦理情形需經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之規定，及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沙河溪沙河橋改建工程」與代辦銜接護岸工程，涉及一級保育類飯島氏銀鮎問題，故於定期會議以外加開本次會議。

肆、案由討論(60 分鐘)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

1.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請各縣市政府說明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民眾參與辦理方式及初步成果、政策法規及相關上位計畫之課題及潛力分析、整體水環境改善願景及目標之初步規劃成果。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作業預計於 111 年 5 月啟動，透過與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輔導，吸取多面向之建議及確認共識，俾利據以提出亮點推動案件。
3. 請各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案由二、有關苗栗縣政府受本局補助辦理「沙河溪沙河橋改建工程」及代辦銜接護岸工程，施工中環境異常狀況處置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工程由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 8 月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設計，並於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 30 日完工，111 年 1 月 17 日經林務局新竹林管處通報工程範圍內有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飯島氏銀鮎)，隨即停工並啟動異常狀況處置。
2. 相關異常狀況處置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伍、臨時動議(10 分鐘)

陸、散會